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黄埔区特殊教育学校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(第二次)[项目编号: JG2025-2625]
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中寅建设集团(广东)股份公司	通过	/
4	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5	(主)广东奕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东鹏兴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广东一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9	(主)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开发区交投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广州宁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为二级,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
12	广东泰通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3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4	鹤山城市建设(广东)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广州市恒嘉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6	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7	南建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8	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9	广东润庆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
20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1	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2	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3	广州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为二级，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
24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5	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联系人:张工 联系电话: 020-28068874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）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
联系电话:020-82181336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